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人〔2023〕10号

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上海教育委员会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与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（下称“青培资助计划”），旨在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能力。

第二章 实施办法

第三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实施的对象为进校工作不满2年、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讲师及以下专任教师，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教师不在本计划资助范围。

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二) 教学工作认真，教学效果优良，科研方向明确，专业理论扎实，学术能力较强。

(三) 入职后年度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(四) 参加过上年度上海市教委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第五条 学校确定每年“青培资助计划”培养人选名额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个人申报。

(二) 部门推荐。学院（部）根据选拔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评议择优推荐，推荐排序报人事处。

(三) 学校评选。学校对部门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、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。

(四) 上级主管部门评定培养对象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资助总金额。

第七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的培养周期为两年，获批当年度9月起执行。

第八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的实施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为主体，所在学院（部）应为培养对象指定培养导师，在培养期间对培养对象进行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指导。

第九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培养对象在培养期满后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校定 B 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（二）作为主要编著人（排序前 3 位）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及以上。

（三）作为负责人获批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（课程建设）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（四）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及以上。

（五）作为指导教师（指导团队需排序第一位）指导学生校定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2 项及以上。

（六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序前 10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序前 5 位）1 项及以上。

（七）作为骨干参与（排序前 3 位）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并成功通过。

（八）作为骨干参与（排序前 3 位）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并获批。

（九）作为骨干参与（排序前 3 位）专业工程教育认证、专业国际认证等项目并成功通过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采用项目资助方式，分三期

进行资助。

第十一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执行期第一年，学校核拨第一期资助经费（资助总额的 50%）。

第十二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执行满一年后，学校对培养对象进行中期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者可获得第二期资助（资助总额的 30%）；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不再执行第二期资助，并退回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三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执行期满，学校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者，获得第三期资助，按资助总额的 40%进行核拨（其中 20%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奖励性资助）；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者，获得第三期资助，按资助总额的 20%进行核拨；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不再执行第三期资助，并退回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四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，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养计划，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给学校造成损失，学校都将中止其该计划资助，并追回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五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培养对象须遵守国家、上海市及学校关于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在预算列支范围内合理使用资助经费，不得随意改变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。

第十六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经费可用于文献资料与出版费、学术活动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实验耗材费、加工费等。

第十七条 “青培资助计划”经费使用遵循当年度资助经费当年度使用，不转入下一执行年度的原则，未执行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文件所提及业绩成果均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论文须本人以独立、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（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）所公开发表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事处

2023 年 3 月 1 日